

## 招商银行高端信用卡产品附加保险方案

只要您使用招商银行指定高端信用卡购买公共交通工具票款或支付 80%以上(含)的旅游团费,您和您的同行配偶或子女(限两名 3 个月至 18 周岁子女)即可享有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为您送出的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保险和旅行不便保险(旅行不便保险仅限持卡人本人享有,同行配偶或子女不包含在内)。本服务手册将详细介绍您的保险利益以及其它有关事项,请您详阅。

保障类别		百夫长黑金卡 百夫长黑金卡 (2012版) 无限信用卡	钻石信用卡 百夫长白金卡 经典版白金卡	自由人生白金卡/精致版白金卡/银联白金卡 全币种国际白金卡 留学信用卡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险	飞机	持卡人本人3000万	持卡人本人1500万	持卡人本人500万
		配偶1000万	配偶500万	配偶250万
		子女10万	子女10万	子女10万
	火车、地铁、轻轨、轮船	持卡人本人200万	持卡人本人100万	持卡人本人50万
		配偶100万	配偶50万	配偶25万
		子女10万	子女10万	子女10万
	公共汽车、出租车、固定机场客车及陆行社安排景点、酒店接送的旅游巴士	持卡人本人80万	持卡人本人40万	持卡人本人20万
		配偶40万	配偶20万	配偶20万
		子女10万	子女10万	子女10万

保障类别		百夫长黑金卡 (2023版、钛金属版)	百夫长黑金卡 (2012版)	无限信用卡/ 钻石信用卡/ 百夫长白金卡系列	经典版白金信用卡/ 自由人生白金信用卡/ 精致版白金信用卡// 银联白金信用卡// 全币种国际白金信用卡// 留学信用卡
旅行不便险	班机到达延误	理赔金额	到达延误 2 小时及以上: 定额津贴 1000 元	到达延误 3-6 小时 (不含): 定额津贴 600 元 到达延误 6 小时及以上: 机票款 (最高)	到达延误 3-6 小时 (不含): 定额津贴 600 元 到达延误 6 小时及以上: 机票款 (最高 2000 元)
		累计理赔上限 (权益有效期内)	无理赔次数或金额上限	累计最高限赔 12 次, 或累计最高赔付 4 万元	累计最高限赔 12 次, 或累计最高赔付 2 万元
	特别说明: 1、若延误达到或超过6小时,但机票款未达到定额补贴600元,则按定额补贴600元赔付 2、机票款指电子客票行程单中显示的“票价”金额或网购机票确认单中显示的“机票价”金额 (不含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升舱费用及其他费用)				
	航班取消	备降/经停/返航后取消			定额津贴600元
		其他取消			定额津贴100元
		累计理赔上限 (权益有效期内)			累计最高限赔 12 次
		航班行李延误/遗失			定额津贴500元
	旅行证件重置	最高5000元		最高4000元	最高2000元
	旅游中断	最高5000元		最高4000元	最高2000元

以上理赔额度适用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注意事项

- \* 配偶和子女必须为法律认可的配偶和子女
- \* 子女年龄限满 3 个月至 18 周岁, 人数限两人以内 (含两人)
- \* 同行指配偶、子女与持卡人同时出行 (乘坐同一公共交通工具)
- \* 旅行不便保险仅限持卡人本人享有, 同行配偶或子女不包含在内
- \* 延误时间: 指实际乘坐的航班计划到达时间和实际到达时间之间的时间差
- \* 联程航班的赔付规则如下:
  - 1、联程航班第一段延误超过 3 小时, 导致第二段未赶上的, 按照第一段实际延误时间赔付。
  - 2、第一段延误达到 1 小时但未超过 3 小时, 导致第二段未赶上的, 按照 600 元定额津贴赔付。
  - 3、若联程第二段改签后的航班延误超过 3 小时的, 按照改签后实际乘坐航班的延误时间赔付。
- \* 航班取消: 航班最终状态为取消(以飞常准或航空公司反馈航班状态为准), 按照航班取消定额津贴的标准赔付。
- \* 航班取消定额津贴和航班延误定额津贴不可兼得。

- \* 百夫长黑金卡全年理赔次数、理赔额度无封顶；百夫长黑金卡（2012 版）、无限信用卡、钻石信用卡、百夫长白金卡一年限赔限赔 12 次或 4 万元；经典版白金卡、自由人生白金卡、精致版白金卡、银联白金卡、全币种国际白金卡、留学信用卡，一年限赔 12 次或 2 万元，任何一项先达到赔付上限，则停止航班延误险的理赔。
- \* 航班取消险每位用户一年限赔12次。

## 投保方式

只要您使用招商银行高端信用卡刷卡支付您本人和同行配偶或子女的全额公共交通工具票款或 80%以上（含）的旅行团费。无需事先办理任何手续，当您在申请书及卡片背面签名之时即视同您已接受本行的赠送，便可免费获得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为您送出的高额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险和旅行不便保险。

## 保险服务对象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险：招商银行指定高端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及同行的配偶或子女。  
旅行不便险：招商银行指定高端信用卡持卡人本人。

## 保险费用

本项保险是招商银行高端信用卡的优惠权益，保费由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支付，持卡人无需额外付费。

## 保险责任有效期

保险期限起期：2023 年 7 月 1 日或持卡人指定高端信用卡开卡之日起生效。  
保险期限止期：2024 年 6 月 30 日或持卡人指定高端卡注销/失效日。

# 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保险须知事项

## 一、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保险责任

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人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3.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同一原因身体残疾的，保险人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按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保险人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4. 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保险责任有效期间为在持卡人（即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自持有效机票进入对应商业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该班机舱门时止；或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火车、轮船，自持有效客票踏上对应商业营运的火车车厢、轮船甲板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该火车车厢、轮船甲板时止；或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自持有效车票进入商业营运的客运汽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该汽车车厢时止。

\* 被保险人为使用招商银行白金卡购买公共交通工具票款或支付 80%以上（含）的旅游团费的持卡人及其同行配偶或子女(限两名 3 个月至 18 周岁子女)。

## 二、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保险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 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
- \* 被保险人违法行为，故意犯罪行为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 \*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九），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见释义十）；
- \*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被保险人没有使用本合同约定的银行卡支付出行费用；或虽使用本合同约定的银行卡支付出行费用，但支付的出行费用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 被保险人乘坐营运交通工具从事职务工作期间；
- \* 被保险人没有乘坐本合同中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期间。

当被保险人遭受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保险所保障的事故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案；

否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继承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缓致使保险公司增加的勘察、调查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延误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通知义务

1.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继承人可以携带有关的索赔文件向保险公司申请领取保险金。
2. 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四、保险金申请和理赔事务

或选材料：公共交通工具票款或旅行团费支付情况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等。

申请项目	应备文件	
意外身故保险 理赔	1、2、3、4、 5、6、8	1. 理赔申请书（向保险公司索要） 2. 被保险人持卡证明（信用卡复印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意外伤残保险 理赔	1、2、3、7、 8	4. 身故证明书（公安部门、卫生部门等有权部门出具） 5. 受益人身份证明 6. 受益人与身故者关系证明 7. 残疾程度鉴定书（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合格部门出具） 8. 公安、交通等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五、赔付方式

在给付保险金时，保险公司将保险金转入受益人指定账户。

## 六、名词释义

-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经当地政府登记许可，行驶于固定航线的定期商用客机或水、陆上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旅行社承租，用于不特定旅行团员报名参加，并经当地政府许可行驶于固定航线的定期商用客机的加班机、水、陆上公共交通工具。但排除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
- “同行”是指持卡人、配偶、子女同时乘坐同一公共交通工具。
-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
- “被保险人”指符合本手册规定的招商银行白金信用卡持卡人。
- “受益人”指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如被保险人对上述指定有异议，可直接到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办理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手续；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保险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 投保前已存在的受伤：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曾因受伤出现任何症状而使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 旅行不便险保险须知事项

### 一、班机延误保险

1.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实际乘坐的航班到达时间延误三小时以上(含三小时)且航班未被取消，不论延误期间是否发生费用或费用多少，均按下述标准赔付定额津贴：

\*单次航班。延误达到 3 小时但未达到 6 小时，直接赔付定额津贴，当延误达到 6 小时及以上，直接赔付额度内的机票款。若延误达到或超过 6 小时，但机票款未达到定额津贴 600 元，则按定额津贴 600 元赔付。

\*联程航班的赔付规则如下：

- 1、联程航班第一段延误超过 3 小时，导致第二段未赶上的，按照第一段实际延误时间赔付。
- 2、第一段延误达到 1 小时但未超过 3 小时，导致第二段未赶上的，按照 600 元定额津贴赔付。
- 3、若联程第二段改签后的航班延误超过 3 小时的，按照改签后实际乘坐航班的延误时间赔付。

延误时间对应的具体赔付标准见下表：

航班类型	延误时间	赔付标准		
		百夫长黑金卡	百夫长黑金卡（2012版）、无限信用卡/百夫长白金/钻石信用卡	经典版白金/自由人生白金/精致版白金/银联白金/全币种国际白金/留学信用卡
单次航班	理赔金额	到达延误 2 小时及以上： 定额津贴 1000 元	到达延误 3-6 小时（不含）： 定额津贴 600 元 到达延误 6 小时及以上： 机票款（最高 4000 元）	到达延误 3-6 小时（不含）：定额津贴 600 元 到达延误 6 小时及以上：机票款（最高 2000 元）
	累计理赔上限 （权益有效期内）	无理赔次数或金额上限	累计最高限赔 12 次，或累计最高赔付 4 万元	累计最高限赔 12 次，或累计最高赔付 2 万元

\*\*机票款指电子客票行程单中显示的“票价”金额或网购机票确认单中显示的“机票价”金额（不含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升舱费用及其他费用）。

\*\*若延误达到或超过 6 小时，但机票款未达到定额津贴 600 元，则按定额津贴 600 元赔付。无法提供机票款相关证明材料的，按定额津贴金额赔付。

\*\*百夫长黑金卡全年理赔次数、理赔额度无封顶；百夫长黑金卡（2012 版）、无限信用卡、百夫长白金、钻石信用卡一年限赔 12 次或 4 万元；经典版白金、自由人生白金卡、精致版白金、银联白金、全币种国际白金、留学信用卡，一年限赔 12 次或 2 万元，任何一项先达到赔付上限，则停止理赔。

2. 下列原因造成航班延误，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该项责任：

\*\*被保险人乘坐航班所属航空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被保险人误机、漏乘或错乘。

\*\*航班延误理赔与航班取消理赔不可兼得，最终以“飞常准”或航空公司反馈航班最终状态为准。

\*\*被保险人在航空公司已发布航班延误信息后购票的，无论是否已知晓该航班延误，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该项责任。

## 二、航班取消保险

1. 在保险期间内，若航空承运人因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地或者目的地发生暴动，或航空承运人雇员罢工、怠工，或天气原因，或自然灾害，或发生突发性传染病取消航班，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2. 赔偿标准如下：

航班取消类型	定额津贴金额	
	百夫长黑金卡/百夫长黑金卡（2012 版）/无限信用卡/百夫长白金/钻石信用卡	经典版白金/自由人生白金/精致版白金/银联白金/全币种国际白金/留学信用卡
备降/经停/返航后航班取消	600 元	
其他类型的航班取消	100 元	
累计理赔上限 （权益有效期内）	全年限赔 12 次	

\*\*航班取消定额津贴和航班延误补偿不可兼得，最终以“飞常准”或航空公司反馈航班最终状态为准。

\*\*若原定航班备降、经停或返航后取消，被保险人搭乘改签后的航班实际到达目的地的时间比该航班计划到达时间延误，无论延误时间是否达到 3 小时以上，均按备降/返航/经停后航班取消定额津贴金额赔付。

\*\*若原定航班备降在目的地城市的其他机场，视同到达目的地，赔付定额津贴 100 元。

### 三、行李延误/丢失保险

1.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乘坐飞机交付航空公司（航空承运人）托运的行李发生下列事故，保险人按约定负责赔偿：

- 行李延误：被保险人搭乘的班机随行托运的行李在其所乘的航班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同时抵达，且航空承运人实际交付行李时间晚于行李预计到达目的地时间。
- 行李丢失：被保险人搭乘的班机随行托运的行李在其所乘的航班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同时抵达，且航空承运人实际交付行李时间晚于行李预计到达目的地时间，且航空承运人证明行李已丢失。

2. 赔偿标准如下：根据航空承运人开具的延误或遗失证明，直接赔付定额津贴 500 元。

### 四、旅行证件重置保险

1.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港、澳、台地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期间，因护照或其它旅行证件（以下简称旅行证件）遗失、被盗窃、被抢劫或抢夺，保险人在旅行证件重置保险金额内赔偿：

- 因补办旅行证件所发生的直接补办费用；
- 在补办旅行证件期间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住宿费、餐费及交通费。

2.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发现证件遗失、被盗窃或发生证件被抢劫或抢夺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事故发生地警方报案。

### 五、旅游中断保险

1.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参加旅行团组织的旅游期间，因突发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需取消或中断旅程，保险人对已付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在旅游中断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2. 突发不可抗力的因素包括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死亡、遭受严重身体伤害；于旅行出发前七日内因旅游目的地发生暴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旅游目的地发生突发的传染病。

### 六、旅行不便险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或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旅程变更，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 被保险人及其直系亲属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 \*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
- \* 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或主观不愿意继续原定旅程；
- \* 被保险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违法行为；
- \* 行政或司法行为；
- \* 宾馆、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或其它旅行服务机构已确认将予以退款或赔偿的损失；
- \* 当必须取消行程时，被保险人未立即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服务提供商或宾馆旅店等而造成的额外损失；
- \* 被保险人在购买此保险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旅程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或已经宣布有突发的传染病；
- \*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随行托运行李送抵延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 \* 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及未取得行李延误小时数的书面证明；
- \*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 \* 非该次旅行时托运的个人行李；
- \* 被保险人的行李中含有禁止托运物品；
- \* 任何因被保险人自身的原因导致行李的延误；
- \*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下列任何费用或由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盗抢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 自被保险人发现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 \* 任何本次旅行所不必要或不影响被保险人继续或完成的旅行文件的重置费用；
- \* 除身份证、护照及其它必要旅行证件的重置费用、合理且必须的住宿费、餐费及交通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
- \* 非因抢劫或盗窃导致被保险人身份证、护照或其它必要旅行证件的丢失；
- \*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发生下列情形或由下列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因航班延误或取消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 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
- \* 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持有的客票状态为退票、改签、作废、失效的；
- \* 发生航班延误或航班备降返航的，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未实际搭乘保险合同载明航班的；
- \* 战争、军事活动、劫机、罢工、骚动、暴动或恐怖活动；
- \* 被保险人预订机票时，已获知可能导致其预定搭乘的航班延误或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任何自然灾害、旅行目的地突发传染病、或军事演习；
- \* 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
- \* 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 **七、被保险人通知义务**

当被保险人遭受旅行不便保险所保障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 于发生保险事故后 48 小时内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
-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对因过错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对损失原因、经过

程度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有权拒绝赔偿；

-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缩小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妥善保管有关原始资料，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核实事故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有权拒绝赔偿。

## 八、保险金申请和理赔事务

1.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继承人可以携带有关的索赔文件向保险公司申请领取保险金。
2. 根据索赔项目的不同，被保险人索赔时还应提供如下相应的单证和资料：

申请项目	应备文件	
班机延误保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被保险人乘坐航班所属航空公司出具的注明延误时间的证明</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理赔申请书（向保险公司索要）；</li><li>● 被保险人的机票及登机牌复印件；</li><li>● 损失清单和原始费用单据；</li><li>●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li><li>● 被保险人持卡证明（信用卡复印件）</li><li>● 刷卡凭证存根联或该笔交易所属帐单原件。</li><li>● 被保险人的收款账户</li></ul>
班机延误保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所乘航班号、航班日期</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机票购买消费日期、消费金额</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理赔款划入账号</li></ul>	
行李延误/丢失保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行李票复印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被保险人乘坐航班所属航空公司出具的延误行李领取时间证明或丢失证明；</li></ul>	
旅行证件重置保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须有事故发生地警方报案的回执；</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补办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li></ul>	
旅游中断保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旅行合同及旅程时间安排复印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相关病危通知书或身故证明；</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病危或身故者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旅行社出具的旅游行程中断的证明。</li></ul>	

或选材料：公共交通工具票款或旅行团费支付情况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等。

3.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根据险别，在该险别的保险金额限度内承担赔偿责任。
4.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某被保险人的任一险别每次事故赔偿的金额以该险别保险金额为限，无累计赔偿限额。

## 九、赔付方式

1. 在给付保险金时，保险公司将保险金转入受益人指定账户。
2. 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该费用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 十、名词释义

- 同行：是指持卡人、配偶、子女同时乘坐同一公共交通工具。
- 航班：是指飞机按规定的航线、日期、时刻的定期飞行。
- 延误：指航空公司未能按其对外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上列明的到达时间将旅客运达目的地。
- 误机：指旅客未按规定时间办妥乘机手续或因旅行证件不符合规定而未能乘机。
- 漏乘：指旅客在航班始发站办理乘机手续后或在经停站过站时未搭乘上指定的航班。
- 错乘：指旅客乘坐了不是客票上列明的航班。
- 托运行李：指旅客交由航空公司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填开行李票的行李。

- 其它旅行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香港签证身份书》、《香港海员身份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旅行证》。
- 直接补办费用：指补办旅行证件时应交纳的工本费、登报费、照相费、特快专递费、加急费用以及应向旅行证件签发部门交纳的其它费用。
- 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开始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